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地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7167.8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55.49亿元，各地州市地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912.37亿元。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4147.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1194.88亿元，各地州市地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2953.05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3019.9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60.61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2959.32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31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19.5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295.5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769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13.4亿元，各地州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755.6亿元。

二、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6627.1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7167.86亿元内，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198.21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5428.89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3794.89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137.91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656.98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832.21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60.3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为2771.91亿元。

三、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456.4亿元（新增债券1063亿元、再融资债券393.4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0.3亿元（新增债券32.9亿元、再融资债券67.4亿元），各地州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356.1亿元（新增债券1030.1亿元、再融资债券326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9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发行新增一般债券19.5亿元，各地州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277.5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义务教育、脱贫攻坚、农林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详见附件2-3）。债券期限分别是3、5、7、1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3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66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3.4亿元，各地州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752.6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详见附件2-3）。债券期限分别是7、10、15、2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44%，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地方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393.4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92.7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00.7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发行再融资债券67.4亿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各地州市发行再融资债券32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25.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00.7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分别是3、5、7、10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3.24%。

四、2021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684.16亿元（本金470.7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72.33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98.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213.43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40.12亿元（本金96.2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8.89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67.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3.83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544.04亿元（本金374.4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43.44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31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69.6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496.68亿元（本金366.0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128.13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237.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130.65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38.09亿元（本金96.29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28.89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67.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41.8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358.59亿元（本金269.74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97.44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72.3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88.85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187.48亿元（本金104.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58.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82.78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付息2.03亿元，各地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85.45亿元（本金104.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4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58.7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80.75亿元）。

附件：1.1-1 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2 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1-3 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2-1 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2-2 2021年度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明细表

2-3 2021年度自治区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2-4 2021年度自治区还本付息决算情况表